

# 东海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东财购决〔2026〕1号

投诉人：连云港正达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  
A12B0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莉

被投诉人1：东海县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振兴路99号

联系人：刘强生

被投诉人2：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城家园15-2-103

联系人：郭磊

相关供应商1：江苏盛德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富都江南新经济产业园3号楼203室

相关供应商2：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富国路299号

投诉人对东海县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22-BLZB-G2025-0018）的投诉，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  
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 (一) 投诉内容

投诉事项 1: 关于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采购需求与资质要求严重错配的问题。

投诉事项 2: 关于采购包 2 中部分中标候选人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不符, 涉嫌虚假承诺的问题。

投诉事项 3: 关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采购包 1 (事故车辆痕迹鉴定) 的评审处理结果不公, 损害投诉人权益的问题。

投诉事项 4: 关于对“串通投标”指控核查不充分, 以及整体采购活动公平性缺失的问题。

### (二) 投诉请求

1. 全面查处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相关人员依法予以惩处。

2. 纠正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保障投诉人合法权益。

## 二、审查情况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 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质疑函及答复函等相关材料, 并向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 东海县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722-BLZB-G2025-0018),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预算总金额 480 万元, 采购包 1 (事故车辆痕迹

鉴定服务) 预算 360 万元, 采购包 2 (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预算 120 万元。采购人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与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招标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标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尚未发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正达司法鉴定中心向东海县公安局提出质疑。2026 年 1 月 15 日, 我局收到连云港正达司法鉴定中心邮寄的投诉书。

**回复投诉事项 1:**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一条规定,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鉴于采购包 2 采购文件资质要求为“法医临床鉴定”, 服务清单明确包含“尸体检验、尸体解剖、多器官组织学检查鉴定、病理组织切片检查”等内容, 根据司法部《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 号), 该等服务属于法医病理鉴定范畴, 服务对象、技术方法、设备要求与针对活体的法医临床鉴定存在本质区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应予废标处理。

**回复投诉事项 2:** 经核实, 东海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隶属于东海县人民医院, 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回复投诉事项 3:** 经核实,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采用优惠率报价的政府采购项目, 投诉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填报优惠率 50%, 分项报价表填报三年对应总价, 属于同一投标报价不同口径表述不一致, 并非实质性错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九条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第六十四条规定,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回复投诉事项 4:** 该投诉事项中“对串通投标指控核查不充分”及“整体采购活动公平性缺失”部分成立, “串通投标”违法行为因证据不足暂未认定, 本机关将依法进一步核查。

###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内容和审查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依规重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采购包 1 重新评审; 采购包 2 中标结果无效, 修改招标文件后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针对投诉人提出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机关将另行组织专项调查。

3.保障投诉人合法权益，投诉人可依法参与本项目重新采购活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确保其获得公平竞争的机会。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东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